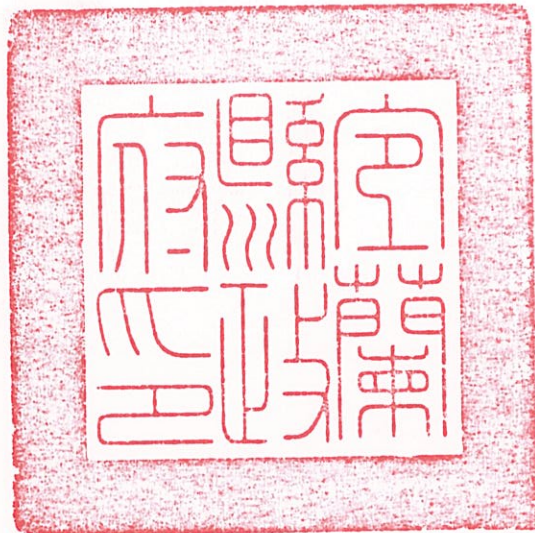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70012163B號



主旨：修正「本縣烏石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自108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得隨船進入烏石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該區域範圍及資料如次：
  - (一)暫置區域範圍：烏石漁港區域碼頭長度524公尺(詳如附圖)。
  - (二)陸上活動範圍：A~T範圍內之碼頭區域(詳如附圖)。
  - (三)泊地水域面積：16,430平方公尺。
  - (四)可停泊漁船艘數：45艘。
  - (五)安置大陸船員人數：95人。
- 二、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於劃設之暫置區域，應遵守「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三、附本縣烏石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及港區示意圖各1份。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

# 宜蘭縣烏石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 容		
漁港別	烏石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含臨時靠泊區)	附漁港港區圖		
碼頭長度	524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16,430平方公尺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142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2,880平方公尺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45	暫置區域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95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1. 警示紅線及告示牌 2 面。 2. 廁所 1 座、浴室 1 座。 3. 夜間照明路燈 6 支。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蘭陽院區: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礁溪杏和醫院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4段129號		

○○○○  
 ○○○  
 ○○○○○  
 ○  
 ○○○  
 ○○○  
 ○  
 ○○○  
 ○○

## 二、管理內容

項目	工作內容	分 工 (主協辦單位)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船主負責向安檢單位進行大陸船員進出港通報，並將大陸船員名單送巡防單位賞握大陸船員狀態資料並不定時向相關單位通報聯繫。</li> <li>2. 漁船主應將原船暫置時所指派之本國籍專人資料(含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提供安檢單位。</li> <li>3. 頭城區漁會應建立漁船主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li> </ol>	主辦： 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烏石港安檢所(提供動態資料與各相關單位資訊通報聯繫)、頭城區漁會、各漁船主(應確實負責大陸船員管理及通報工作)。 協辦：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各漁船主所屬漁船進港後應主動向漁會與巡防單位通報，進行相關檢查後，停泊於暫置碼頭，若遇颱風或船位已滿時，移至臨時停泊區。	主辦： 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烏石港安檢所、頭城區漁會、各漁船主。 協辦：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船進出漁港碼頭區管制與大陸船員身份查核。</li> <li>2. 漁船艘數、人員人數管制及動態查報。</li> <li>3. 配合查報及宣導工作。</li> </ol>	主辦： 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烏石港安檢所(海上及港區之管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協助身分查核及非港區管制)、各漁船主或由漁船主指聘專人(限本國籍人士)辦理管理事宜。 協辦：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

		所、頭城區漁會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漁船主負責暫置區域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li> <li>2. 漁港管理或環境、衛生單位得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之抽驗。</li> </ol>	主辦： 頭城區漁會、各漁船主 協辦：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由巡防單位、警察單位依各權責辦理漁港區域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主辦： 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漁船主。協辦：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頭城區漁會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由各漁船主負責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並由巡防單位不定期抽查。	主辦： 各漁船主 協辦： 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頭城區漁會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	依「大陸船員暫置岸置處所或漁港暫置區域外出就醫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船員因傷、病需求就醫時，由各船主負責接送、照料及醫療費用，並應向巡防單位報備核准。</li> <li>2. 外出就醫及相關規定程序，請頭城區漁會負責宣導漁船主週知及遵守。</li> </ol>	主辦： 各漁船主 協辦： 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頭城區漁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有颱風侵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等有緊急上岸避難之情事，於接獲通知後，請巡防單位</li> </ol>	主辦： 頭城區漁會、宜蘭縣災害應變指揮中心、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

	<p>配合提供動態名冊，並會同頭城區漁會、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與各漁船船主戒護大陸船員至避難場所</p> <p>2.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後，由漁船船主或其聘請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管理事宜。</p> <p>3.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或於岸置期間由船主負責照料及管理大陸船員之起居，並負擔一切相關之費用。</p> <p>4. 巡防單位與警察單位依各權責防治走私、非法出入境及治安維護事宜。</p>	<p>宜蘭縣政府、各漁船主（長）。</p> <p>協辦：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戒護及其他協辦事項）、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救災事宜）。</p>
<p>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p>	<p>1. 向僱用大陸船員漁船主與大陸船員宣導暫置區域內相關規定。</p> <p>2. 每月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所轄全部暫置區域之管理工作，並切實填具「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自評表」。</p> <p>3.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理會報，檢討管理狀況，另於每年1月20日前，將前1年之暫置區域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主辦：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頭城區漁會。</p> <p>協辦： 各漁船主（長）及各相關單位。</p>

○○○○○  
○○○  
○○○○○  
○  
○○○  
○○○  
○○○  
○○○

###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陳文超	(02)23835841	(02)23327536	
	科長	葉建宏	(02)23835845	(02)23327536	
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	科員	黃廷雯	(03)9780280 轉 801121	(03)9770426	
烏石港安檢所	所長	張文華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游龍榮	(03)977104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調查員	林詠頤	(03)9364082	(03) 932664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葉健芬	(03)9322634 轉 1222	(03) 9362317	
頭城區漁會	技工	林佳基	(03)9782511 轉 406	(03)9776946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漁業行政科	股長	游文政	(03)9252257 轉 303	(03)9315928	
	課員	楊陞旻	(03)9252257 轉 209	(03)9315928	

○○○○  
 ○○○  
 ○○○○○  
 ○  
 ○○○  
 ○○○  
 ○○○  
 ○○○  
 ○○○

# 四、漁港港區圖

## 烏石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

